

因近期國內疫情升溫，配合校內防疫政策，本學期(109-2)導生活動辦理時間調整如下：

1. 辦理時程延長至 **110年7月23日(週五)**。
2. 導生活動收據延長收件至 **110年7月30日(週五)**，請導師辦理完畢後盡速將申請表及單據繳交至學生諮商中心。

導生活動記錄說明

請老師在導生活動後，上網至【導師輔導紀錄系統】填寫導生會活動紀錄。

導生會議經費核銷說明

1. 須繳交給學生諮商中心之資料〈各1份〉：

(1) 經費核銷申請表+當日活動簽到表(空白表格如下頁，導師需簽名)。

(2) 當日餐費收據或發票。發票需有統一編號：10617383。若是收據，範例如下：

抬頭：國立臺北大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統一編號：10617383

買受人：國立臺北大學 地址：

摘要	數量	單價	總價	備註
餐盒	10	80	800	收據專用章
合計新台幣			萬 千 捌 百 拾 元 角	

章福麥味登早餐店
免用發票專用章
統一編號
30393755
電話-02-86725885
負責人：李翔球
新北市三峽區龍埔里國一路1號

銀貨兩訖

品名、數量、單價填寫

活動日期需與發票/收據日期一致

統一編號為：10617383

需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(需有店家的統一編號)和負責人的私章

注意：收據上所有資訊都不能塗改！一旦塗改即無法核銷，須請商家重開。

2. 導生活動經費核銷項目僅包含餐費與演講費，不含其他費用(雜支、交通費等)，**專題演講費**：內聘講師一小時 1,000 元；外聘講師一小時 2,000 元為支給上限。補助總額以各導師所帶領之導生人數計算，餐費申請每餐每人以 120 元為上限。**另，導師不列入餐費核銷之人數內。**

★例如：A 老師本學期帶領導生人數 50 人，辦理一小時之演講活動，參與同學為 30 位，則該場次最高可核銷金額 2,000 元+30*120 元(視訂購之餐點金額為主)=5,600 元，當學期剩餘之導生活動費為 6,000-5,600=400 元。)

3. 本學期導生活動辦理時程自 **110年2月1日至110年7月23日**，於 **109學年度第2學期期間辦理之導生活動收據**，**至遲請於110年7月30日(週五)前送件核銷**，逾期將無法核銷，提醒老師於活動後盡速送件避免收據遺失。

另請特別注意：核銷申請表、收據之活動日期與活動時間須填寫一致。

4. 導生活動費相關問題，可洽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，分機 66241。相關資訊亦可上本校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之導師業務網查詢：<http://lms.ntpu.edu.tw/site/teacher>

國立臺北大學「導生活動經費核銷申請表」

107.07.30 修訂

導師姓名		活動連絡人/聯絡電話	
系所		活動日期/時間	●需與發票/收據一致
活動地點		活動人數	
活動費用代墊人：(※避免請學生代墊費用)		(※使用信用卡付款請勾選：)	
姓名	代墊金額	電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攜帶不便
身分證字號：_____		(※核對身份之必要資料請填寫)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原因：_____	
經費申請與補助項目說明：收據或發票請加註學校統一編號 10617383。			
項目	內容		
專題演講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為辦理導生活動各項演講、座談會及專家經驗分享等專題演講。 ●專題演講費：內聘講師一小時 1,000 元、外聘講師一小時 2,000 元為支給上限。 		
膳食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為辦理導生活動各項演講、座談會...等活動膳費，每餐每人以 120 元為上限。 		

活動簽到表 (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)

學號	姓名	學號	姓名	學號	姓名

(如多位導師一同辦理活動，請參與導師均須簽名) 導師簽名：_____

領 款 收 據		
費用 名稱	導生活動專題演講費 日期： 時間： 地點： 主講人： 講題：	備考
新臺幣 _(大寫)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
扣繳稅額：\$0		實領金額： 元
<p>上款如數領訖 此據</p> <p>國立臺北大學台照</p> <p>領款人： (簽章)</p> <p>服務單位：</p> <p>職 別：</p> <p>身分證字號：</p> <p><small>(外籍人士請填護照號碼)</small></p> <p>戶籍地址：</p> <p>電話：</p> <p>民國 年 月 日</p>		

【範例】領 款 收 據		
費用 名稱	導生活動專題演講費 日期：2021/3/30 時間：12:00-13:00 地點：學生諮商中心 主講人：吳00老師 講題：壓力調適	備考
新臺幣 _(大寫) 萬 壹仟零佰零拾零 元整		
扣繳稅額：\$0		實領金額：1000 元
<p>上款如數領訖 此據</p> <p>國立臺北大學台照</p> <p>領款人： 吳00 (簽章)</p> <p>服務單位：學生諮商中心</p> <p>職 別：心理師</p> <p>身分證字號：A000000000</p> <p><small>(外籍人士請填護照號碼)</small></p> <p>戶籍地址：新北市三峽區龍埔里大學路151號</p> <p>電話：02-8674-1111</p> <p>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</p>		